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4129525-00181400

#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内部项目编号：0613-247135076874

包 1：病区生活护理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0025-00000008

包编号：310000000240914938125

采 购 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4129525-00181400

项目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00008

预算金额（元）：964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病区生活护理服务**

**包编号：310000000240914938125**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人员提供生活护理管理服务。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590号（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5-01-08, 2025-01-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0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02-0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开标地点：1、投标人应于2025-02-06 10:00:00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九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

联系方式: 齐老师 021-66974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 丁锦秀、陈健鹏, 021-32557526, 电子邮箱: djx@shbid.com

###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 联系人：齐老师 021-66974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人：丁锦秀、陈健鹏； 电话：021-32557526 电子信箱：djsx@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包名称：病区生活护理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库资金 100% 包名称：病区生活护理服务 包编号：310000000240914938125 预算金额(元)：96480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

		<p>的资料打印件</p> <p>(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b>(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b></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p><b>2025年01月16日16:00时(北京时间);</b>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djx@shbid.com">djx@shbid.com</a></p>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b>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b>,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p>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人民币元(含税)</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1、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劳务费、加班费及节假日费用、高温补贴费用、病区翻班费、物料费及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报价人按照市场招聘原则聘用员工,必须确保所聘用员工符合本项目用工需求,待遇与岗位相符合,保证工资待遇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社保标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p>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p>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份数：一正四副（密封）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前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0 楼第九会议室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缴纳后必须在采购云平台完成凭证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2-0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1、投标人应于 2025-02-06 10:00:00 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九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_；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缪鹏伟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8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djsx@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b>收取方式</b>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b>收费标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

采购文件。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采购需求；

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条件响应表；
- （七）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承诺书；
- （十四）无利害关系声明；
- （十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十六）供应商书面声明；
- （十七）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十八）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十九）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二十) 保密承诺函格式；
- (二十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二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三)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二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二十五) 技术偏离表；
- (二十六)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二十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

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

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

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号：105290036005

###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47135076874 保证金”）。  
**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 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

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2) 开标后至评标前查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 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4) 不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5)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6)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6.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3	近3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企业类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及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 (3)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不接受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不符合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不符合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b>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给原服务单位。</b>	不符合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发生服务相关费用的所有证明材料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不符合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不符合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7	<b>★实质性条款</b>	<b>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80 人（具体人数以甲方需求所定）。</b>	不符合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8	其他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 四、详细评审

##### （一）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及优惠

#####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二）详细评审

1、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2、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技术部分	A2：9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1）。

2.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①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经验业绩（客观分）	0~8	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

		<p>不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否则将不予认可。</p>
需求理解阐述（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阐述的理解，对整个用工服务综合情况剖析的针对性、清晰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需求阐述理解透彻、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p> <p>②需求阐述理解程度及针对性略有欠缺的得 4 分；</p> <p>③未描述或描述的内容缺陷较大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的分析（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切实有利的得 6-8 分；</p> <p>②重点难点把握较为准确、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4 分；</p> <p>③未描述或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建议不合理的不得分。</p>
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8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p> <p>①合理化建议表达清晰完整，能有效解决问题，对工作开展具有优化作用的得 6-8 分。</p> <p>②合理化建议表达不够清晰</p>

		完整，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对工作开展作用不大的得 4 分。 ③未提相关方案或建议不合理的不得分。
人员服务方案（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职护理人员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完整性，服务流程的规范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人员配备合理，服务工作具有针对性、完整性，服务流程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8 分； 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完整性略有瑕疵，服务流程规范性不足的得 4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人员配备情况不合理，对采购需求有较大偏离的不得分。
招募、增补方案（主观分）	0~8	根据服务人员招募方案的完整性，服务人员的专业性、配合程度，提供完整手续的合规性，增加的服务人员的符合性、适配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招募、增补方案完整，服务人员专业性强、配合度高，手续合规，且增加的服务人员的符合性、适配性合理的得 6-8 分； ②招募、增补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人员专业性、配合度略有瑕疵，手续较合规，增加的服务人员的符合性、适配性不足的得 4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服务人员不

		专业，手续不合规，对采购需求有较大偏离的不得分。
暴力行为处理方案（主观分）	0~8	<p>根据突发的暴力行为处理方案是否及时、全面，处理方式是否妥当，是否能考虑到精神病人的特殊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①暴力行为处理方案能考虑到精神病人的特殊性，处理方案及时、全面，处理方式妥当的得 6-8 分；</p> <p>②暴力行为处理方案基本能考虑到精神病人的特殊性，处理方案和处理方式略有瑕疵的得 4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处理方案和处理方式不妥当，对采购需求有较大偏离的不得分。</p>
岗前培训方案（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前培训计划，配套考核方案的完整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①岗前培训计划完整、配套考核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p> <p>②岗前培训计划完整性一般、配套考核方案安排略有欠缺的得 4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计划与方案不妥当，对采购需求有较大偏离的不得分。</p>
保密及意见反馈、改进方案（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及意见反馈、改进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①保密制度的科学，意见反馈制度合理，经过采购人确认后及时提供改进方案的得 6-8</p>

		分； ②保密制度的一般，意见反馈制度基本合理，改进方案不够及时的得4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保密制度与意见反馈不合理，对采购需求有较大偏离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整、规范、合理的得6-8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略有瑕疵的得4分； ③未提供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合理，对采购需求有较大偏离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3	项目管理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或以上慢性精神病患者、老年痴呆等人员的护理服务相关经验的得3分，需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向前倒推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团队专业水平（主观分）	0~7	根据团队服务人员的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情况与需求的匹配程度，是否熟悉慢性精神病患者、老年痴呆等人员的护理服务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①专业学历匹配、分工合理、

		<p>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得 5-7 分；</p> <p>②有所分工、综合能力略有瑕疵、护理服务经验一般得 3 分；</p> <p>③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综合能力较差、无经验的不得分。</p> <p>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此项得零分。</p>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五、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5.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发生服务相关费用的所有证明材料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2) 项目实际提供服务人数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如未按要求满足人员配备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实际人数、出勤率等情况按实结算后支付。

##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要求，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6. 甲方支付费用中包括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 六、知识产权事宜

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工作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3.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 九、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补足线上合同的不足和遗漏之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 面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内部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表（编制详细的目录）

项目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 商务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开标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1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1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1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第（）页--第（）页
	.....	

### 技术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需求理解（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阐述；②重点、难点的分析；③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第（）页--第（）页
(2)	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服务方案；②招募、增补方案；③暴力行为处理方案；④岗前培训方案；⑤保密及意见反馈、改进方案；⑥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	第（）页--第（）页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标书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我 （姓名） 系注册于 （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且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可以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招标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	人员单价(元/月)	人数	人员费用（元/月）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投标人可提供的产品种类清单，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p>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p>		
信用记录查询	<p>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p> <p>2、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近三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p>		
近3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书面声明	<p>1)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类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p>法定代表人授权</p>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发生服务相关费用的所有证明材料，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80 人（具体人数以甲方需求所定）。		
其他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  
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  
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  
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无效。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物业管理，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工人数比例%，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 额(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  
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0、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 23、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服务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服务参数需求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不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序号、采购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3) 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阐述；②重点、难点的分析；③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 2、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服务方案；②招募、增补方案；③暴力行为处理方案；④岗前培训方案；⑤保密及意见反馈、改进方案；⑥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

### 二、工作人员要求

1、投标人为承包此项外包服务，根据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的招聘需求及要求招入员工，属于投标人雇员，由投标人直接管理。雇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福利待遇等的缴纳或发放均由投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2、投标人招入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2.1、在护士长领导下和护士指导下工作。
- 2.2、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恪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 2.3、做好病区清洁卫生工作，协助护士做好病员基础护理。
- 2.4、负责开饭、茶水供应、协助病员洗澡，防止病员烫伤。
- 2.5、做好患者茶杯、便器、餐桌、备餐室、污被服的消毒清洁工作。
- 2.6、协助病员外出检查，加强看护，确保患者的安全。
- 2.7、做好病房设施、环境及病员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 2.8、做好病房的巡视、病员的看护和交接班工作。
- 2.9、积极参与护理部、病区组织的业务学习、操作考核和岗位练兵。

3、对不适合在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工作的工作人员，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有权无条件将工作人退回投标人，无需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投标人必须重新安排替换人员。

4、若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提前三天书面通知投标人撤换相关人员；投标人拒不撤换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相关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 4.1、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违反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规章制度内的《六不准规定》；
- 4.2、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一年内三次违反招标人业务操作流程及累计扣分达 500 分者；
- 4.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侵害病区内休养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影响单位声誉的，要求投标人赔偿。

###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指派能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确保服务的质量，保障项目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投标人有义务安排 1 名现场管理者，管理人员应遵守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并记录考勤，处理协调各类突发事件。

3、投标人及其各类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招标人病区内的休养员隐私，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漏。

4、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及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组织架构、人事及财务信息、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病区内休养员的隐私等。

5、投标人若违反保密条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6、投标人为独立承包商，投标人服务人员与招标人无任何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和/或劳务派遣关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可能使另一方受到约束的承诺或行为。

7、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其相关义务，并全权负责确保外包服务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对外包项目的合规性审计，如因外包服务的合法性及合规性问题而导致的任何法律程序（如劳动仲裁和诉讼）、法律行动（如政府对本协议项下外包服务进行审计、调查）和相关争议的，投标人应当全权负责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应由投标人承担。

####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上海市闻喜路 590 号

#### **五、项目报价**

1、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劳务费、加班费及节假日费用、高温补贴费用、病区翻班费、物料费及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人按照市场招聘原则聘用员工，必须确保所聘用员工符合本项目用工需求，待遇与岗位相符合，保证工资待遇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社保标准。

#### **六、★人员配备 80 人（具体人数以甲方需求所定）**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发生服务相关费用的所有证明材料，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 **八、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

---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因院方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在 2025 年月 1 日至完成 2025 年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所有流程之前的过渡期内，由原服务提供方提供病区生活护理服务，所有费用由原服务提供方先行垫付。在完成 2025 年采购流程后，由中标方根据中标价格与原服务提供方进行结算后一次性支付。